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文件

川环群组发〔2013〕12号

关于抓好当前教育实践活动五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厅党组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各单位迅速部署、积极行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初步成效，受到了省领导和省委督导组的充分肯定。但有的单位也存在学习教育不够扎实、听取意见不够充分、查摆问题不够深入的问题，必须引起足够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健康发展。

根据中央、省委教育实践活动有关要求，结合我厅教育实践活动进展情况，经厅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当前有五项重点工作需抓紧完成，确保九月上旬如期召开厅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各党委（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的问题。各单位要参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着力改进学风的七项措施》（川环群组发〔2013〕11号），抓紧研究和跟进制定改进学风文风会风、

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保护工作突出问题等方面的具体整改措施，推动形成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并于8月30日前送厅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关于拟写对照检查材料的问题。要按照“五个对照”、“四个剖析”、“三重要求”，认真撰写领导班子和个人的对照检查材料。8月30日前，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属单位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要送分管厅领导审阅，直属单位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要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党员的对照检查材料要送所在党支部书记审阅，一般干部的对照检查材料要送所在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阅。

三、关于开展交心谈心的问题。9月5日前，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与班子成员逐一谈心，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班子成员要与党员、群众谈心；各处、科、室主要负责人要与下属谈心。通过开展谈心活动，坦诚交换意见，沟通思想认识，相互提醒帮助，增进了解团结，为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打好基础。

四、关于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问题。各单位要提前做好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准备工作。9月上旬，机关党支部、基层党委（党支部）要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并邀请分管厅领导参加。

五、关于制定相应整改方案的问题。《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近期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川环群组发〔2013〕10号）已印发。各单位要按照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工作要求，抓紧研究制定“为民”、

“务实”、“清廉”方面的整改方案，并于8月30日前，送厅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8月23日

抄送：省委第二十二督导组。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8月23日印
